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號

債 權 人 林香妙即祐承記帳士事務所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三一九機器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人林香妙即祐承記帳士事務所之組織型態為獨資
或合夥之釋明資料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委任債權人為報稅代理人之釋明資料(如：委
任契約書影本)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記帳服務費16,534元之釋明資料(如：發票或
收據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